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105021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劉增喜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之董事，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大院秘書長101年9月19日秘台申壹字第1011833662號函。
二、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據本法立法目的，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，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，始足當之。反之，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，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，尚非本法規範主體。另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具推薦權，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，則是類董事、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，此有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、同年12月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8076號等函釋可資參照。
三、經查輻射協會第二屆以後之董事係由董事會自行遴聘，該協會捐助章程第10條定有明文。故台電公司雖曾於該協會改選董事時推薦人選，惟此人事案最後決定權係該協會，則劉員既非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協會之董事，自毋須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